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地 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2 樓

電 話：(02)2308-0608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致產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出具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結論應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當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制時，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符承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附 註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收 益					
	業務收入					
\$ 22,996,630	受贈收入	七	\$ 27,083,927	\$ 28,207,000	(\$ 1,123,073)	(3.98)
	業務外收入					
219,569	財務收入		401,827	230,000	171,827	74.71
25,713	其他業務外收入		85,715	0	85,715	0.00
23,241,912	收益合計		27,571,469	28,437,000	(865,531)	(3.04)
	費 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服務成本					
3,452,828	人事費	六(六)	3,775,953	3,049,000	726,953	23.84
13,682,867	活動費		13,193,222	20,820,000	(7,626,778)	(36.63)
12,950	財產使用費	六(六)	11,871	0	11,871	0.00
	管理費用					
1,485,064	人事費	六(六)	1,600,294	1,582,000	18,294	1.16
4,409,706	事務費	七	3,618,252	2,656,000	962,252	36.23
59,077	旅運費		89,815	0	89,815	0.00
49,173	財產使用費	六(六)	47,614	0	47,614	0.00
1,510	雜項費用		2,769	100,000	(97,231)	(97.23)
23,153,175	費損合計		22,339,790	28,207,000	(5,867,210)	(20.80)
88,737	本期餘絀		5,231,679	230,000	5,001,679	2,174.64
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0	0	0.00
\$ 88,737	本期綜合餘絀		\$ 5,231,679	\$ 230,000	\$ 5,001,679	2,174.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 見賢思齊教育基金會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23,879	33	\$ 9,518,935	24
預付款項		47,683	0	37,686	0
其他流動資產		0	0	3,000	0
流動資產合計		15,271,562	33	9,559,621	24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基金存款	六(二)	30,000,000	65	30,000,000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什項資產		139,440	0	139,440	0
減：累計折舊		(139,440)	(0)	(105,216)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0	0	34,224	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七	711,792	2	711,792	2
資產合計		\$ 45,983,354	100	\$ 40,305,637	100
負債及淨值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六(四)、七	\$ 1,896,549	4	\$ 1,437,222	4
其他流動負債		0	0	13,289	0
負債合計		1,896,549	4	1,450,511	4
淨 值					
基金總額	六(五)	30,000,000	65	30,000,000	74
累積餘絀		14,086,805	31	8,855,126	22
淨值合計		44,086,805	96	38,855,126	96
負債及淨值合計		\$ 45,983,354	100	\$ 40,305,63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見賢思齊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度



項 目	基金總額		淨值合計
	登記財產	累積餘絀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8,766,389	\$38,766,389
加：111年度餘絀		88,737	88,7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8,855,126	38,855,126
加：112年度餘絀		5,231,679	5,231,6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14,086,805	\$44,086,8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見賢思齊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5,231,679	\$ 88,737
利息股利之調整	(401,827)	(219,5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4,829,852	(130,8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34,224	46,48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997)	27,1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00	64,17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9,327	(643,4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289)	1,622
收取之利息	401,827	219,56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04,944	(415,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0	355,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0	355,93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5,704,944	(59,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18,935	9,578,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23,879	\$ 9,518,9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由林鴻道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三千萬。本會原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由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辦理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因業務變更，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為教育基金會，並於同年 12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改隸教育部。本會以推動品格教育，培育具備解決問題能力及創新動力之人才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 (一)獎助或辦理青少年品格教育支持與發展相關服務事項。
- (二)辦理人才培育活動及宣傳之相關方案。
- (三)推動教育、公益之平台及策略聯盟。
- (四)舉辦或參與國內外教育性質相關之會議、講習、交流等，各種教育、公益性質相關活動。
- (五)獎助或辦理相關專業人員支持或成長之相關方案。
- (六)支持並獎勵相關創新及研究計畫與研討等方案。
- (七)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教育、公益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業務所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基金

基金係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土地、廠房及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

2. 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業務外收支項下。

3.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數：什項資產 2 年。

(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八)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九)所得稅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本會編製本財

務報表時，並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0,000	\$ 20,000
活期存款	15,203,879	9,498,935
合計	\$ 15,223,879	\$ 9,518,935

上述銀行存款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二)基金存款

係本會經法院登記為財產總額之定期存款 30,000,000 元。

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三千萬元；其中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1月1日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
成本									
什項資產	\$ 139,44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39,440
累計折舊									
什項資產	\$ 105,216	\$ 34,224	\$ 0	\$ 0	\$ 0	\$ 0	\$ 0	\$ 0	139,440
帳面金額	\$ 34,224								\$ 0
111年	1月1日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
成本									
什項資產	\$ 139,44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39,440
累計折舊									
什項資產	\$ 58,736	\$ 46,480	\$ 0	\$ 0	\$ 0	\$ 0	\$ 0	\$ 0	105,216
帳面金額	\$ 80,704								\$ 34,22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四)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2,655	\$ 851,845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40,442	124,833
應付租金	237,264	237,264
應付其他費用	676,188	223,280
合計	\$ 1,896,549	\$ 1,437,222

(五)基金總額

係登記財產，本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其登記財產總值為 30,000,000 元，與帳列淨值之基金總額相符。

(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服務成本	管理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14,550	\$ 1,194,029	\$ 4,108,579
勞健保費用	383,506	163,540	547,046
退休金費用	161,382	66,672	228,054
其他用人費用	316,515	176,053	492,56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775,953	\$ 1,600,294	\$ 5,376,247
折舊費用	\$ 11,871	\$ 22,353	\$ 34,224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服務成本	管理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74,506	\$ 1,194,396	\$ 3,968,902
勞健保費用	299,774	131,082	430,856
退休金費用	154,866	64,566	219,432
其他用人費用	223,682	95,020	318,70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452,828	\$ 1,485,064	\$ 4,937,892
折舊費用	\$ 12,950	\$ 33,530	\$ 46,480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員工人數皆為 7 人。

(七)所得稅

本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本會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與本會董事長、董事為同一人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與本會董事長、董事為同一人
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董事與本會董事長、董事為同一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富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會董事為同一人
憬德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會董事長為一等親
達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會董事長為配偶
游素秋	本會董事
林南聰	本會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 711,792	100.00	\$ 711,792	100.00

係本會承租辦公室所支付之押金。

2.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 238,754	12.59	\$ 242,573	16.88

係本會承租辦公室所支付之應付款。

3.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 1,425,000	5.26	\$ 0	0.00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8.46	1,800,000	7.83
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00	43.48
富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950	0.00
憬德投資有限公司	2,200,000	8.12	800,000	3.48
達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3.69	0	0.00
游素秋	1,500,000	5.54	0	0.00
林南聰	1,500,000	5.54	0	0.00
	\$ 12,625,000	46.61	\$ 12,601,950	54.79

4. 管理費用—事務費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 2,847,168	75.75	\$ 3,559,044	78.75

係本會承租辦公室之支出。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 他

(一)最近兩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酬勞資訊

1. 支付董事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無。

職 稱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董 事	其他酬勞(註1)	\$92,500	\$81,000

註1：係本會諮詢會議出席費。

2. 支付董事之出席費、車馬費以外之酬勞：無。

3.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9017 號

會員姓名： 簡紹峰

事務所電話： (02)25071008

事務所名稱：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5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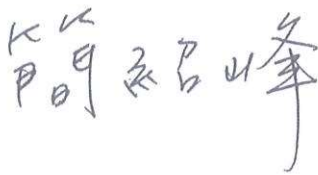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77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809466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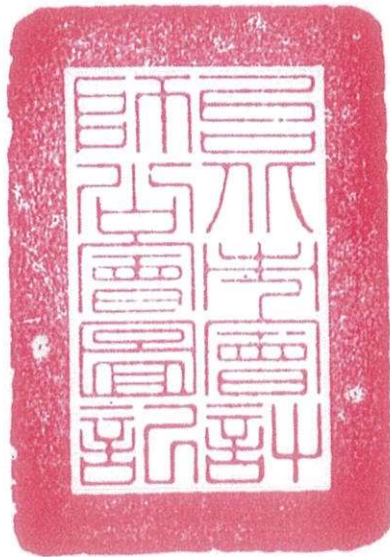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7 日

